

## 銘傳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七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規定要點依據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必修科目須重修或補修者。
  - (二) 修習輔系、雙學位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 (三) 各教學單位視實際情況需要，得開選修課程(含通識教育)。
- 四、暑期開班以每班至少二十人為原則(研究所開班以每班至少十人為原則)。
- 五、每一學分教學時間，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六、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不得超過九學分。(在職進修生每期不得超過六學分)。
- 七、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八、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惟休學學生不得參加暑期重(補)修；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函請本校同意。
- 九、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而其重修或補修科目本校暑期未開班，學生經學校同意得至他校申請暑修。
- 十、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發給。
- 十一、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 (一) 暑期所修實得學分及成績不與各學期所修學分及成績合併累計，但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二)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四) 暑期修課學生任一修習科目之缺席時數達該科目暑修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喪失該科目成績考核資格，該科暑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